



半月说法 (171201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法律格言

● 法治动态

◇ 【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拟减征 30%资源税】

---来源：中国煤炭资源网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包含《资源税税目税率表》，其中煤的资源税税率为 2%-10%，煤成气的资源税税率为 1%-4%。

征求意见稿明确，对本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税产品，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具体适用的比例税率计算。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对开采原油以及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30%资源税；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经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认定，减



征 30%资源税；从低丰度油气田、低品位矿、尾矿、废石中采选的矿产品，经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认定，减征 20%资源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我国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煤炭资源税税率幅度为 2%-10%。对于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 20% (含) 以下，或者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 5 年的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30%。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方案出台后，各地已经出台煤炭资源税率实施细则，确定了税率。

◇ **【禹州集中整治国土资源领域安全隐患】**

---来源：中国矿业报网

河南省禹州市国土资源局近日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 4 个月的国土资源领域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活动，重点加强对涉及铝土、建筑石料及水泥用灰岩、煤炭等矿产资源以采代探、越界开采、无证开采等违法行为的查处监管，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矿业秩序安全稳定。

该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的集中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印发了《全市国土资源领域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活动方案》，采取部门督查与企业自查相结合、普遍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查资料与查现场相结合、常规检查与技术检查相结合、安全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等形式，突出对近年来事故多发企业和地点、主要违法区域的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式督导检查。该局



执法队和各乡镇国土资源所实行人员分片包干责任制，严格落实节假日领导带班、轮流值班和安全生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对责任区现有采探矿企业（点）、已关闭采探矿企业（点）和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拉网式”全面巡查，重点检查矿山企业开采利用情况和可疑地点、历史遗留废弃矿点现场是否有备料、工具、设施、设备、供电、人员及车辆活动等迹象，协助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做好巡查登记和签字存档上报工作。对采矿许可证逾期、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等违法矿山，一律责令停止并按上限予以行政处罚；对无证采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通报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取缔；严厉打击和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安全生产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巩固和深化集中整治成果。

◇ 【加拿大最高法院促育空地区与原著部落充分协商】

---来源：环球矿业网

据路透报道，加拿大最高法院今天做出判决，支持当地土著部落反对育空地区政府在荒野地区开发煤矿和铁矿的计划，认为类似计划应与当地原著部落达成共识。

此案涉及的矿区面积达 6.8 万平方公里(26,000 平方英里)，含有铁和煤，处在皮尔流域。这是一个处于长期争议的项目。育空政府地区想开发，而土著部落则设法保护。

2011 年，育空地区政府和四个土著部落成立的一个独立委员会，提出了



一项计划，保护该地区 80%的面积。然而一年后，政府没有征询土著部落的意见，就单方面推出新的计划，只留下了 30%的面积。

九名法官在裁决中表示：“育空地区政府未能恰当地追求它的权益，在修改进入争议地区开发矿业一事上，未能妥善地告知（相关利益方），它应该承担相关责任。”

法院表示，育空地区政府和原著居民应该回到出发点，认真讨论本次独立委员会给出的建议。

◇ 【镇宁开展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

---来源:中国矿业报

贵州省镇宁县国土资源局近日会同县发改局、工经局等部门对辖区内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开展拉网式大排查。

据了解，这次排查主要以实地走访和查阅资料为主，重点对辖区内可能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在建、生产（兼并重组关闭）、历史遗留矿山进行排查。在排查过程中，该局要求矿山企业落实监测、防范、治理责任，对监管不力、资料不齐的矿山及矿山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求及时整改落实，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治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热点关注

对矿业发达国家的资源量与储量概念解读

我国越来越多的地质勘查单位陆续走向国外市场，勘查工作的成果最终以提交一份勘查报告来体现。勘查报告的核心就是提交资源量与储量的估算结果。我国的地质勘查单位通常会以中国的相关规范为依据来提交资源量与储量的估算结果。深入了解矿业发达国家有关针对资源量与储量概念的规范及其与我国有关规范的异同，能有效提升我们勘查成果质量。本文概要介绍西方发达国家有关资源量与储量的概念，并与我们的相关规范进行比较，以膳读者。

一、资源量与储量规范

矿业发达国家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对资源量和储量定义的规范获得了国际上的广泛认可，这些规范是澳大利亚的 JORC 规范和加拿大的 CIM 规范，二者对资源量和储量在概念和分类上基本是一致的。我国与其对应的就是《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规范，目前我国的这一规范还没有获得国际上的认可，除了存在与国外沟通不畅原因之外，也有我国规范自身侧重点的不同和历史原因。

二、JORC 规范与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对资源量的定义与分类

我国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规范依据联合国国际储量/资源量分类框架建立，与 JORC 规范存在很大程度的一致性，在总的资源量的概念上基本是一致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规范明确：勘查工程确定的资源量，其数量和质量在预期时间内，在经济上是合理的和可开发利用的。JORC 规范将资源量



进一步分为 Measured (探明的), Indicated (控制的) 和 Inferred (推断的), 基本与我国的 331 (探明的)、332 (控制的) 和 333 (推断的) 资源量级别对应, 不存在太大的歧义。

然而, 我国的规范对资源量与非资源量的界定是模糊的, 这一模糊以及历史原因产生出一个潜在矿产资源量概念, 即 334 (预测的), 其定义是依据地质和物化探异常预测而未查证的那部分资源。显然, 334 (预测的) 不属于定义的资源量范畴。实际上 334(预测的) 与 JORC 规范的勘查靶段(Exploration Target) 是对应的, JORC 规范不允许对勘查靶段进行资源量估算。

在我国的实际操作过程中, 如果是国家项目, 资源量的边界品位需要一个论证和认可过程, 即用来圈定资源量的边界品位在资源量估算之前需要获得储量评估机构的认可, 该评估机构将决定是否认可最终的资源量报告。如果是市场项目, 资源量的边界品位通常由业主自行确定, 勘查单位照章办事。JORC 规范要求最终提交资源量报告的胜任人 (资质人) 需要提供明确的依据并确定边界品位, 其依据主要是通过概略性研究或类比获得矿产品价格和经营成本数据, 边界品位与矿产品价格和经营成本数据对应一致。因此, 边界品位将随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项目自身的矿石可选性性能而变化。JORC 规范明确: 低于选矿试验尾矿品位的矿化不属于资源量范畴; 有一定品位, 因埋藏过深导致不能经济开发利用的矿化不构成资源量; 不能实现有效经济选矿的“呆矿”不构成资源量。

与中国规范不同, JORC 规范对 Measured (探明的) 和 Indicated (控



制的)级别资源量还强调了对矿石体重和物理性质(矿石自然类型)在矿化空间范围内的调查要求,即一旦没有开展任何小体重数据的调查,或者没有控制对矿石选矿性能有重大影响的矿石类型边界如氧化矿边界,则 JORC 规范的 Measured (探明的)和 Indicated (控制的)级别的资源量不能成立。同时 JORC 规范还对 Measured(探明的)级别的资源量强调要有充分的依据证实,而不是推断在两个观测点(探矿工程)之间,其地质和品位是连续的。这就要求,对某些品位变化特别大的脉状矿化,有时需要实施坑探来提供矿化连续性的依据,甚至最终仍无法获得 Measured (探明的)级别的资源量。

三、JORC 规范与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对储量的定义与分类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规范对储量的定义是:经过可行性研究,并对经济、开采、选冶、环境、法律、市场、社会和政府等因素修改后表明在当时是经济的和可开发利用的那部分资源量。该定义与 JORC 规范相应定义基本上是一致的。JORC 规范将储量分为 Proved (证实的)和 Probable (可能的),基本与我国的可采储量(111)和预可采储量(121和122)级别对应,不存在明显的歧义。

按照我国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规范对储量的定义,在开展可研工作的当时,不经济的那部分资源量自然就不能构成储量。因此,边际经济基础储量(111b、121b、122b、2M11、2M21和2M22)的概念与储量的定义是不协调的。按照 JORC 规范,对于转换储量以后剩余的那部分资源量仍然为资源量。因此,按照 JORC 规范要求,我国的边际经济基础储量仍然为资源量。同



理，我国的次边际经济资源量（2S11、2S21 和 2S22）按照 JORC 规范要求仍然属于资源量范畴。边际经济基础储量和次边际经济资源量在开展可行性研究的当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在预期时间内，在经济上是合理的和可开发利用的。这点是储量和资源量的主要区别。

四、可行性研究与储量的确定

JORC 规范和 CIM 规范对可行性研究的定义可概括为：在充分考虑修正因素的基础上，结合经济分析，对采矿方法和选矿方法进行研究和优化，以确定最终经济可利用的那部分资源量，即储量，这些修正因素包括，但不局限于采矿、选矿、冶炼、基础设施、经济、市场、法律、环境、社会和政府等。只有 JORC 规范的 Measured（探明的）和 Indicated（控制的）级别资源量才能允许转换为储量。可行性研究依研究程度从低到高可进一步划分为：概率性经济研究、预可行性研究和可行性研究。

我国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规范对可行性研究的定义是模糊的，虽然也给出了概率研究、预可行性研究和可行性研究分类；但是规范明确：储量要满足预可行性研究和可行性研究程度，以及只有 331（探明的）和 332（控制的）级别的资源量才能转换为储量。

我国规范对可行性研究定义的模糊导致这一规范在我国的矿业界没有得到广泛的采纳。在地质勘查单位提交的勘查报告中资源量和储量的概念是混合在一起的，表现为在没有开展专门的预可行性研究和可行性研究前提下常常出现储量数据。在矿山设计部门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不仅资源量和储量的



概念混合在一起，而且 333（推断的）资源量被广泛用来转换为可开发利用的储量。

依照 JORC 规范和 CIM 规范要求，在报告储量的当时，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出现，储量的概念即不能成立：仅仅拥有探矿证，且还没有着手开始采矿证申请程序；没有完成采矿设计和选矿厂设计；矿权位于政府设定的禁止开发的地区如自然保护区，或开发可能会引起严重的环境问题；采矿可能会引起严重的安全问题；经济分析获得的净现值为负值等。

五、评述与建议

总体上来说，我国的资源量和储量概念与矿业发达国家的规范是一致的，由于我们侧重点的不同和历史原因，在详细分类上仍然存在差异，尤其是储量的概念。在国外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时，对没有开展过专门的预可行性研究和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我们的地质勘查部门提交的勘查报告中仅仅涉及资源量就可以了。考虑到我国地质勘查部门的勘查资格不被国外认可，可通过多种途径获得国际认可的资质人资格，或与国际知名矿业咨询机构合作，利用他们的资质人资格来完成任务，拓展市场

来源：中国矿业报 作者：陈源

● 法律故事

江歌案东京开庭 江母称将努力争取陈世峰死刑

江歌案开庭 将连审 5 天,20 日判决



12月11日,引起舆论广泛关注的中国留学生江歌被杀案将在日本东京开庭。昨日上午,江歌的母亲江秋莲在东京台东区浅草公会堂召开了小型媒体见面会。

“来日本,我是努力争取陈世峰死刑的。”见面会上,江秋莲声音不大,语速较慢,略显疲惫。她穿一件黑色呢子大衣,和此前请愿活动时的装束一样。

据日本东京地方裁判所的网上公示,江歌案将于12月11日至15日每天上午10时审理,20日下午15时判决。江秋莲透露,11日至14日的庭审,法庭由之前的813号改为426号,并于18日增加了半天庭审。

江秋莲到日本这30天以来,主要专注于征集对犯罪嫌疑人陈世峰判处死刑的请愿签名,并频繁会见律师和检察官。对更换律师的传闻,她不愿透露更多细节。

据知情人士透露,法庭安排的日程中,有江歌室友刘鑫出庭作证的环节。江秋莲对此并不确认,她说:“我不知道她是否会出庭,她出庭与不出庭,对我来说没啥。”

关于嫌犯陈世峰,江秋莲表示,她本人没有见过陈世峰的律师,陈世峰方面也没有主动跟她联络。“明天见到陈世峰会是什么样子,要说什么话,我没有办法去预测。”

除刑事诉讼外,江秋莲还会对陈世峰提起民事诉讼。至于是否会对刘鑫提起民事诉讼,她表示不方便回答。

日本东京地方裁判所官网显示,为了控制旁听人数,法院将针对每天上午9



点半到场的人进行抽签,抽中旁听席位的人可进入法庭内旁听庭审。

■ 相关新闻

江歌遇害前的最后 10 小时

今天,江歌案将在东京开庭。这也是她遇害的第 404 天。几天来,记者探访案发现场,采访当事人的同学朋友,并根据刘鑫和江秋莲此前在网上公开的信息记录,还原了江歌遇害前最后十小时的情况。

门铃声

2016 年 11 月 2 日 14 点 51 分(编者注:以下时间皆为东京当地时间),江歌收到刘鑫发来的一条微信。

“你有快递吗?我好像听到有人按门铃。我喊了一声,爬起来一看门外没人,是我睡懵了?”

当天是星期三,根据刘鑫微博记述,那天学校放假,她正在家里休息。正在外面的江歌回复她说,自己没有快递。3 分钟后,刘鑫又发来微信,说有人按门铃,还把猫眼堵住了,于是把屋里的链子挂上了。

刘鑫所住的公寓是江歌租的。位于东京中野区 6 丁目。独栋公寓一座连着一座,依起伏的地势而建,街区里安静得能听到每个人踩在散落的银杏叶上发出的脚步声。

江歌刚搬来的时候,房东大内先生的太太记得是 2016 年 3 月左右。她总穿着一件外套,还给她们夫妇带来三四样中国的腌菜和点心。因为江歌长得漂亮,来时还特意嘱咐她要小心,“铁路线过来那条路人比较少,晚上不要随便开门。”



大内夫妇的女儿就住在江歌的楼下。通过一个及腰的木栅栏门,可以进入公寓的楼梯。门口虽然挂着“禁止入内”的牌子,但轻轻拉开门栓就可以进去。楼梯在屋子外面,很窄,两个中等身材的女生并排走,肩膀之间没有任何空隙。

江歌所在的二层一共有 5 家格局类似的屋子,大内先生说江歌的那间,卧室房间大概 6 贴(日式榻榻米计量单位,大约 9 平米)。浅灰色的金属门,左下角金属旋钮的门把手一转,可以向外拉开,把手上方两厘米处有一个锁眼。

江歌的 201 号房间在公寓走廊的最北边,离背后 JR 中央总武线只隔了 10 米左右。电车沿着铺满石子的铁轨奔跑,平均每分钟都有一趟从身边呼啸而过。

争吵

15 点 07 分,刘鑫发微信回复江歌,“嗯,是陈,他给我打电话了。”两人同时问了对面一句,“陈世峰怎么找来的?”刘鑫说,“我也不知道”。

江歌看到刘鑫的信息,马上嘱咐她不要开门,同时打了三个字加一个感叹号——“我回家!”

下午 15 点 20 分,刘鑫又发微信给江歌,说陈世峰知道自己一人在家,“他好可怕”,江歌说他是跟踪狂,想要报警。

“你别报警,我在这儿住是不合法的,不要报警。”根据刘鑫在微博发布的内容,江歌说自己刚好打完工在回家的途中,要回家拿书去上课和参加小组聚餐。江歌给刘鑫发微信让她去洗漱准备,大约半小时后到家,再送她去车站。

15 点 31 分,刘鑫又发微信给江歌:“你就装下班回来把他赶走,我不想把事情闹大,我怕房东知道。”江歌问她陈世峰再来怎么办,刘鑫回复说:“你回来就



装偶尔碰到他,问他怎么知道地址的,然后警告他再来就报警。”江歌回复:“天呢……本命年。”

江歌回到家门口,和陈世峰在外面吵起来的时候,刘鑫正在屋里戴隐形眼镜。

15点54分,刘鑫给江歌发微信,让她进屋,“三叔(对江歌的昵称),进门。不要跟他吵,别生气。”

16点18分,刘鑫出来的时候,陈世峰还没走。根据案发后日媒公布的视频,16点半左右,一个骑自行车的人经过公寓前,听到有人大声争吵。附近居民至少有三人都听到了争执声,一名70岁老太还看见,两女一男在公寓2楼走廊用中文吵架。之后,三人到了公寓一楼入口处,争吵持续了20分钟左右。

行凶

江歌回房间收拾了一点东西,就和刘鑫一起出门。到新宿站,江歌前往政法大学,刘鑫到大东文化大学附近去打工,两人搭乘不同的线路而分开。江歌离开后,陈世峰一直跟在刘鑫后面。

17点,刘鑫给江歌微信,“三叔,我好害怕。”江歌回复,“没事,他不会把你怎样的。”5分钟后,江歌又问刘鑫,“你现在在电车上?”刘鑫嗯了一声。她说陈世峰一直跟到她打工的店门口,然后她就进去换衣服打工,“那天打工超级忙,所以这件事就暂时没放在心上。”

刘鑫打工的地方是一家餐馆,在学校附近,位于板桥区的高岛平。陈世峰的公寓也在这一带。



21点11分,江歌结束了学校的小组聚会。23点06分,她给刘鑫发微信,“少女,你怎样呀?下班啦?”

23点13分,江歌到了离家最近的车站东中野,她问刘鑫,“对方还跟着你吗?”刘鑫回复,“我没看见他。你等我一下吧,我挺害怕的。”此时,刘鑫刚刚下班,她告诉江歌已经坐上了三田线。

三田线是距离高岛平最近的一条地铁线路,转乘大江户线可到达东中野站的A3出口。此时,江歌一边在车站附近的咖啡厅等她,一边跟妈妈语音通话。挂断电话时间,是0点08分,距离警方公布的案发时间,还差14分钟。

23点57分,江歌接到刘鑫的微信,“三叔,我还有三站就回家了,你在哪里等我?”江歌回复:“我在东中野门口,现在过去。”两人在约定的A3出口碰面后,当时下着雨,两人打着伞一路走回家。

刘鑫把案发当晚的记录,发布在她的微博里——

“三叔,今天打工的时候来姨妈了,好像裤子弄脏了,幸亏打工时有围裙遮着,今天还穿了件长开衫。”到楼下时,她因为这个原因跑回家,“一进门就开橱找卫生巾,准备换裤子,听到外面‘啊’了一声,然后去推门的时候,门嘭的被反推回来了。”

“我就一边看猫眼一边捶门,猫眼一片模糊,什么都看不出去。当时我以为房子旧了猫眼脏了,还以为我近视眼没戴眼镜的原因,我就边跑边喊‘再不说话我要报警啦’,就去卧室的桌子拿手机。”

警方通告称,刘鑫听到门口的撞击声和呼喊声后报警。当警方赶到时,江歌



已倒在二楼走廊的血泊中,送医两小时后因失血过多而亡。

据日媒报道,和她同一栋公寓的邻居,有一个女性看到她躺在地上,身边还站着
着一个男子。

房东大内夫妇接到女儿的电话就赶了过去。“确实有人听到很大的动静,(我
的)女儿也受到了惊吓。”

2016年11月24日,案发后第21天,警视厅以杀人嫌疑逮捕了刘鑫的前男
友,住在东京都板桥区高岛平2丁目的嫌犯陈世峰。根据《朝日新闻》报道,警
视厅对陈衣服上的附着物进行采样,发现有江的DNA。

一道“罗生门”

这次,陈世峰并没有跟踪刘鑫,而是预先等在了江歌家附近。根据刘鑫与江
歌母亲江秋莲的微信聊天记录,“警察看了监控,他是晚上十点多来到我们家附
近车站的。”

公寓房东大内先生也印证了这一说法。他记得案发第二天他到江歌公寓时,
警察在住所里搜查,在天台发现了伞、吃剩的便当和酒瓶,将其作为证物带走了。
他推测,“是不是嫌疑犯在那儿喝酒了?他可能先去了楼上,然后喝酒等着,她们回
来后再下到二楼来。”

对于江歌的死,江歌妈妈江秋莲、重要证人刘鑫各有说法。那道江歌最终没
能进去的家门,也变成了一道“罗生门”。

按公开报道,刘鑫一直坚持进屋前并没有看到陈世峰。

“根据卷宗显示,刘鑫在门口见到陈世峰了才进去。”江秋莲之前的代理



律师大江洋平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认为,刘鑫知道伤害江歌的人是陈世峰。

关于凶器,大江洋平称,“陈世峰不承认凶器是他的,他说这是江歌防身用的刀。江歌拿出来后,他夺过来把她杀了。而检察官认为刀是陈世峰事先准备的,在陈世峰就读的大学实验室里有一个跟这个凶器一样类型的刀,现在消失了。”

但真相到底如何,今天开始的庭审,应该能见分晓。

来源:正义网 即时资讯(2017.12.11) 新京报记者 陶若谷、黄钟方辰、实习生周小琪(实习生杨雨奇对本文亦有贡献)

● 法律格言

科学之力日盛,则迷信之力日衰;自由之界日张,则神权之界日缩。

——清·梁启超《保教非所以尊孔论》

君之所以明者,兼听也;其所以暗者,偏信也。

——汉·王符《潜夫论·明暗》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